

税收相关法律考试辅导之用益物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7_9B_B8_E5_c46_645273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一、用益物权概述 1.用益物权的特征 (1)用益物权是定限物权。(2)用益物权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定限物权。(3)用益物权的享有和行使以对物之占有为前提。(4)用益物权是一种独立的物权。

2.用益物权的种类 四类主要的用益物权：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。二、使用权 使用权的客体限于土地及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等自然资源。矿藏、地下埋藏物不能成为使用权的客体。

三、土地承包经营权 特征：(1)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，限于从事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或公民个人。(2)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，是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。(3)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，是依承包合同取得的对耕地、林地、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直接进行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

(4)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承包合同而产生，权利存续有具体期限。四、地役权 特征：(1)地役权是存在于他人不动产上的物权；(2)地役权具有从属性，地役权虽是一种独立的权利，但它是需役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存在为前提的，不能离开需役地而存在。(3)地役权具有不可分性，即地役权为不可分割的权利。(4)地役权是为需役地的便利而设定的物权。(5)地役权的享有不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。

此点与其他用益物权不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